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農業資材補助審查作業辦法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105 年 3 月 31 日延鄉產字第 1050003372 號訂定發布。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105 年 6 月 7 日延鄉產字第 1050006693 號修正第 6、9、18 條規定。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110 年 11 月 12 日延鄉產字第 1100153354 號修正第 3.5.7.9.12 條規定。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112 年 8 月 24 日延鄉產字第 1120012420 號修正第 6 條、第 9 條、第 15 條規定。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穩定農業產銷，增進農民所得及福利，提高農民生活水準及產業競爭力，補助本鄉農業產銷班及從事農業經營者辦理購置農業資材，特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以本所為執行機關。

第 3 條 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

一、農業：指利用自然資源、農業資材及科技，從事農作產製銷之事業。

二、農產品：指農業所生產之物。

三、農業資材：指農業生產所需之肥料、包裝紙箱或套袋、果苗、溫網室材料、苦茶粕或經本鄉農業資材補助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審核同意之項目。

四、農民：指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自然人。

五、農業產銷班：指土地相毗連或經營相同產業之農民，自願結合共同從事農業經營之組織。

六、果苗：指果樹或經濟作物苗木須三年以上結果之長期作物。

七、初審：指本所承辦人先行審查各申請案件之基本資料（依實填載）。

八、複審：指本所召開農業資材補助審查會議。

九、原始憑證：係證明事項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如收據或發票。

第 4 條 本辦法依據「臺東縣政府對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與臺東縣政府對本縣各鄉鎮縣轄市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辦理。

第 5 條 依本辦法辦理之農業資材補助審查作業，應以公平、合理及妥適方式為之。

前項審查作業，本所邀集代表、村長及承辦課長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委員 3-7 人。

審查會議至少 1/2 委員以上出席，始得召開審查會議，並依書面實施審查作業。

第 6 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應設籍本鄉三年以上（不得中斷）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申請：

- 一、鹿野地區農會立案並領有統一編號之農業產銷班。
- 二、實際從事農業經營生產之農民。

前項申請補助之土地，其農業使用，應符合土地利用相關管制法規所規範之項目。

申請補助者，如有參與多個產銷班之情事，僅得擇一申請，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第 7 條 ● 補助對象得申請補助之農業資材項目如下：

- 肥料（含有機肥）。
- 包裝紙箱或套袋。
- 果苗。

- 苦茶粕。
- 溫網室材料
- 其他經審查小組審核同意之項目

第 8 條 本辦法實施補助之經費，由本所年度預算支應。前開預算用罄，即停止受理。

第二章 申請方式及補助標準

第 9 條 符合第 6 條規定之補助對象，得依其需求，檢具下列文件，逕向本所提出申請：

- 一、農業資材補助申請書(申請溫網室材料須檢附材料明細表，核銷時應檢附施作前、中、後之照片及原始憑證)。
- 二、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三、土地非所有權人者，須檢附土地租賃契約書或土地使用同意書。

前項第 1 款農業資材申請書，應確實填載品名、單價、數量及土地地段號，未確實填載者，須依限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之。

第 10 條 補助對象每年度申請補助之農業資材項目，同一品項以一次為原則。

補助對象申請補助之農業資材項目為肥料者，其補助標準，應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發布之作物施肥手冊，按土地面積、農產品項目及其肥料建議用量(附表二)定之。

第 11 條 補助對象須檢附原始憑證與印領清冊(附件三)送本所審核，經審無誤者，始得撥付其款項。

第 12 條 申請補助之最高額度如下：

- 一、肥料：每期（次）最高補助額度不得超過原始憑證金額二分之一。
- 二、包裝紙箱、套袋：每期（次）最高補助額度不得超過原始憑證金額二分之一。
- 三、果苗：每期（次）最高補助額度不得超過原始憑證金額二分之一；購買總額未達新台幣三千元整者不予受理，但申請補植者不在此限。
- 四、苦茶粕：以每公頃十五包苦茶粕為原則，但另經審查小組審查核定者，不在此限。
- 五、溫網室材料：最高補助額度不得超過原始憑證金額二分之一，每戶補助最高補助二萬元為限。申請前項第 3 款者，限果樹或經濟作物苗木須三年以上結果之長期作物。如為首次申請之農民，得優先補助。農業產銷班申請補助之農業資材項目，非其主要產銷苗木者，應以個人身分另案申請。

第三章 審查程序及稽查考核

第 13 條 本所得隨時派員實地勘查，受補助對象不得拒絕。

第 14 條 申請農業資材補助經初審同意者，如須變更內容，應於本所召開複審前一個月為之；未依限提出者，不得變更，但提出取消申請或變更後內容較變更前減少者，不在此限。前項之變更，應審查該變更是否合乎原補助目的，以及補助金額配置是否適當，如變更後內容較變更前增加者，須視實際情況核與百分之五之內之增加，但其增加幅度超出

一般認知原則者，不得變更。

第 15 條 受理期間為當年度十二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幹事應於受理期間截止前，辦理現場勘查、寄送審查資料及補正通知等作業。受補助對象應按審查資料項目填載，確實提供土地地段號。

受理期間截止後，應於翌年二月擇日辦理初審，檢覈初審結果無誤，擇日召開複審；未通過初審且未依限補正者，不得參與複審。

第 16 條 受補助對象經審核予補助之各項農業資材，應依計畫目的、誠實及信用方法覈實使用。

受領補助之農業產銷班，應盡輔導合理使用之責任。

第 17 條 受補助對象應配合年度稽查考核，不得拒絕；倘不配合或經考核績效不佳者，列入次年度得予酌減補助、停止補助或不予補助之依據。

前項稽查考核之方式，採當年度核定案件隨機抽選十件定之。

第 18 條 受補助對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酌減補助或不予補助：

一、農業產銷班之運作，經主管機關註銷登記，並查證屬實者。

二、農業產銷班之運作，經執行機關評鑑不良者。

三、未配合參加本所辦理各項活動、訓練或課程者。

四、受補助之產銷班班員或實際從事農業經營生產之農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

(一) 合法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私下再轉租土地之全部或一部予第三人。

(二) 私下轉售其申請補助之農業資材於他人。

第 19 條 受補助對象無覈實使用、無法執行、虛報、浮報、轉售、欺騙或其他不當行為等情事之一者，本所得依情節輕重酌減補助、停止補助或不予補助，且受補助對象應依民法第 179 條及第 182 條規定，附加利息，返還其受領補助金額。

第 20 條 受補助對象應自行負責相關稅務申報責任。

第四章 附則

第 21 條 本辦法所適用之各類書表格式，由本所另定之。

第 2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